

附件

江门市市直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困难家庭子女读书问题，根据江门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学前教育资助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教发字〔2012〕3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就读我市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资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

金进行预算、结算、清算和评审。

(二) 及时组织专项资金申请；汇总市直幼儿园申请学生名单；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三)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四) 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二) 对市教育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三)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和江教发字〔2012〕30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本幼儿园在园儿童申报，初审有关申请资料，并指派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 负责资助政策宣传、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三) 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报账凭证真实、完整，同时建立专门档案，将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

年度建档备查，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分配方法

第七条 市直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资助符合受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经江门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市直公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第九条 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和省财政分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助资金，市财政统筹安排市本级资助资金。资助标准根据省学前资助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精神，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市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第十条 资助资金的资助比例按幼儿园的儿童人数（含幼儿

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的 10%确定。

如有条件将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加大资助力度。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核，各幼儿园要采取有效方式将资助政策及时告知幼儿家长。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程序：

（一）幼儿家长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 1 周内，幼儿家长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幼儿园评审。幼儿园根据家长提交的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公平、公正、公开评审出幼儿园资助的初步名单。

（三）幼儿园公示。幼儿园将评审出符合条件的拟资助幼儿名单在园内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将名单报市教育局审核。

（四）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学年学前教育资助申请，形成具体分配方案，并按程序公示。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发放管理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进行下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的测算，市本级财政将负担的资金编制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收到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提出安排计划，市财政下达省、市两级补助款。资助资金由幼儿园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发放给受助幼儿家长并做好签领工作，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资助资金。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各项制度，认定做好资助对象的审核工作，对有关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各级教育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

组织抽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教发字〔2015〕32号同时废止。